

致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主席郭偉強議員：

對康文署場地舉行演唱會活動的門票銷售安排的意見書及摘要

演出業協會知悉民政事務委員會將於 2018 年 11 月 26 日討論有關「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場地舉行的活動的門票銷售」的事情。本會 謹附上意見書讓委員會各成員知悉相關情況，以作考慮。如有任何問題，請隨時跟本會聯絡，電郵：secretariat@pia.org.hk。



演出業協會

2018 年 11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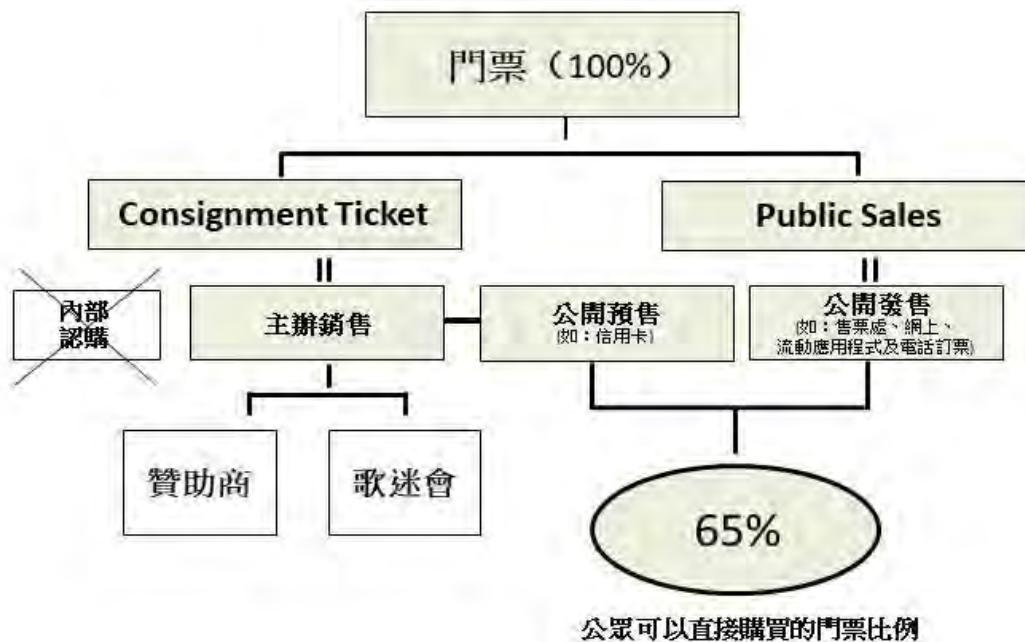
副本抄送：民政事務委員會全體委員

演出業協會對康文署場地舉行演唱會的門票銷售安排的意見摘要

2018 年 11 月

- **演出業是香港經濟文化產業的重要一環。**根據業內統計，在 2017 年演出業錄得的門票收入，達 12 億港元，與全年無休的海洋公園門票收入相若，更是港產電影總票房的 5 倍。演出業養活了過萬名從業員，不但是年輕人嚮往投身的行業及創造就業，更衍生出音樂產業，對整體經濟還發揮輻射效應，帶動其他經濟領域發展。
- **隨著科技發達，香港演出業的光環正逐漸消失。**面對經營環境轉變，音樂行業正在萎縮，唱片銷售在 20 年間大跌 87%，演出業界一直自負盈虧，未有向政府求援，更幫補行業發展。但近年黃牛黨日趨猖獗，令行業雪上加霜、市民受損、社會受害。
- **黃牛黨看準了香港場地不足、潛在市場需求龐大，演出場數有限和門票相對低廉的供求失衡缺口，但最重要一點是炒賣門票在香港不是刑事罪行的環境下，公然在香港大肆活動。網上炒賣、弄虛作假的情況不絕。**

- 近年，有數個國際性的炒賣平台出現，它們在海外註冊，不受本地法例規管之餘，更可在香港進行交易而無須繳納香港稅項，並有組織性炒賣香港演唱會的門票。這些炒賣演唱會門票的行動，令消費者受損，同時令整個行業蒙上污點。香港消費者委員會亦於今年 10 月發表報告，剖析二手炒飛網的運作，如 Viagogo、StubHub 及 Ticketbuynow，呼籲消費者留心在二手炒飛網購票的風險。
- 有意見認為調整公開發售門票的比例可以杜絕黃牛，其實是「抱薪救火」，無助解決問題，更只會助長黃牛活動。坊間所謂 80%「內部認購」是個誤解，需要釐清。80%只是上限，提供予業界營商的靈活性。一個演唱會的所有門票都是向外銷售，都是落入歌迷和市民手上。根據業內的一貫安排，公眾可以直接購買的門票平均達 65%，包括透過公開預售及公開發售，其餘約 35%門票供贊助商推廣及歌迷會購買。（見附圖）



現時65%的門票是公眾可以透過公開途徑直接購買，
現時八二比例應該保留。

- 「主辦銷售」的門票受到主辦單位嚴格監控及受合作協議嚴格約束。一旦發現有人炒賣這些門票，違反合作協議，主辦單位一定予以追究，甚至透過法律途徑及將違規人士或機構列入黑名單，斷絕合作。
- 演出業界要求維持現時的八二銷售安排不變，因為可以為業界提供營運彈性，爭取贊助商支持及提供資源，繼續行業發展，並扶助新人，避免出現青黃不接的情況。貿然改變現時行之有效的安

排，整個行業鏈，包括音樂唱片業至演出業，以及文化產業的生計也會受到嚴重傷害。

- **演唱會引入實名制低估了實際操作的問題，亦增加消費者洩漏私隱的風險。**當演唱會人數龐大時，實名制會對觀眾造成不便，秩序難以管理，最後變成擾民措施。香港市民現在的私隱保障得來不易。接二連三出現個人資料失竊事件，全城譁然。業界認為不應輕言要求觀眾提交私隱資料，免得欠缺監管的中介機構混水摸魚，令消費者最終受害。
- **歸根究底，黃牛黨的問題是源自香港法律沒有阻嚇作用，最受歡迎的場館不受法例規管，罰則太輕及非刑事化。**此外，現時的法例跟不上科技潮流，網上使用電腦程式購票及發放不實資料等活動都無法監管，消費者權益未能得到保障。早前警方放蛇，亦只能以涉嫌違反逗留條件，拘捕炒賣黃牛的入境旅客，而並非以炒黃牛入罪。
- **業界深信要用多管齊下、跨部門合作的方式解決黃牛問題。最重要一點，政府為了全面提升消費者的保障，香港的監管要具前瞻性，走在問題之先，以免問題發生，只做小修小補，實在十分被**

動，因此立法修例的工作應盡快落實進行。我們亦正不斷檢視與康文署最近合力推出的打擊黃牛黨新措施成效，從而不斷優化。

- 業界還建議政府加強公眾教育的工作，提醒市民炒賣黃牛票有機會承受法律風險，買黃牛票亦有機會招至財務損失。



演出業協會
Performing Industry Association

對康文署場地舉行演唱會活動的 門票銷售安排的意見書

2018 年 11 月

引言

演出業是一個全球性行業，亦是香港經濟文化產業的重要一環，代表音樂文化表現的發展。根據業內統計，在 2017 年演出業錄得的門票收入，達 12 億港元，與全年無休的海洋公園門票收入相若，更是港產電影總票房的 5 倍。演出業養活了過萬名從業員，除了知名藝人外，還包括舞台製作、燈光攝影、服裝設計、音響製作、視像錄影、形象設計、化妝、髮型設計、樂隊、舞蹈藝員及導演創作團隊等，更衍生出音樂產業，例如唱片和精品行業等，這些都是年輕人嚮往投身的行業。

除了創造就業、為市民帶來娛樂，演出業對整體經濟還發揮輻射效應，帶動其他經濟領域發展，例如旅遊、零售、餐飲、酒店、運輸

和物流等。演出業協會曾於 2014 年進行研究，結果顯示在 2013 年合共 5,430 萬名訪港旅客中，有 4% 旅客曾在港觀看電影或演唱會，若保守估計只有 1% 旅客在港欣賞演唱會，人數亦達 54 萬人。他們多是過夜旅客，為各行各業帶來龐大機遇。2017 年訪港旅客人數進一步上升至 5,847 萬，而隨着多項基建的落成及開通，如機場第三條機場跑道、港珠澳大橋及高鐵等，訪港旅客數目預期會不斷上升，對演唱會的需求只會越來越大。

香港的演唱會能夠深受本港及世界各地觀眾歡迎，全靠演出業的專業人士努力耕耘，推陳出新，為觀眾帶來無窮驚喜，將香港演唱會維持高質素的水平，當中能夠在香港體育館演出，更成為不少歌手偶像的目標。

然而，繁華的背後卻不無隱憂。隨著科技的發達，香港演出業的光環正逐漸消失。根據市場統計數字，於 1995 年，香港中文唱片銷量達 927 萬套，但於 2005 年，已經大幅下跌至 207 萬套，在 2015 年，更進一步下降至 110-140 萬套之間。此外，不少唱片店舖近年相繼結業，反映音樂行業正面臨艱難的經營環境。在互聯網發達，音樂免費下載風氣盛行的環境下，唱片行業已不再是收支平衡的行業，而是一個宣傳花錢的工具，舉行演唱會成為維持整個音樂行業及音樂人繼續運作的重要支柱。

面對經營環境轉變，業界一直自強不息，努力經營，自負盈虧，未有向政府求援，或如其他文化產業（如電影）接受政府資助。但近年黃牛黨日趨猖獗，歌迷付出額外的金錢購買演唱會門票，無法繼

續支持表演者的其他項目，不單進一步收窄音樂行業的經營空間，更為演出業界的營運帶來重大挑戰。

黃牛黨與香港市民

香港的演出行業一直以行業為本、市民為先。香港演唱會的票價是亞洲地區之中最相宜的，以最高價的門票為例，比不上台灣的 5,800 台幣(約\$1499 港元)一張，內地 1,880 人民幣(約\$2,156 港元)及日本 37,800 日圓(約\$2,597 港元)一張。因為業界相信，要讓更多香港市民大眾得到合理的娛樂，所以沒有大幅度加價。

然而，黃牛黨就是看準市場需求龐大，香港場地不足、有限的演出場數和門票相對低廉的供求失衡缺口，最重要一點是炒賣在康文署場地舉行的活動門票並不犯法的環境下，公然在香港市場大肆活動。

為了爭地盤，搶門票，近期更出現懷疑黑幫傷人的暴力行為，令排隊歌迷的安全受到威脅，網上又有售賣假門票的情況。近年，有數個國際性的炒賣平台出現，它們不單在海外註冊，不受本地法例規管之餘，更可在香港進行交易而無須繳納香港稅項，並有組織性炒賣香港演唱會的門票。這些炒賣演唱會門票的行動，令消費者受損，同時令整個行業蒙上污點。

鑑於問題日趨嚴重，業界本著行業利益及大眾利益的前題下，近期透過不同途徑，公開呼籲社會各界正視問題，包括舉行記者會、接受媒體訪問、發表文章、出席論壇、與不同持分者會面收集意見，甚至分別去信二手炒飛網及搜尋網，要求停止炒賣活動及停止接受非官方認可售票網站投放廣告。

建議措施

黃牛問題不單影響市民，損害消費者利益，演出行業更深受其害，

整個行業的產業鏈都大受打擊。因此，業界在今年 5 月舉行記者會，

建議 6 項措施，多管齊下應付黃牛問題，包括：

1. 修改法例將香港體育館及伊利沙伯體育館納入規管；
2. 提高罰則，加強執法；
3. 訂立法例監管二手「炒飛網」；
4. 改善購票系統以打擊「電子排隊黨」；
5. 提升演唱會官方資訊透明度；及
6. 增加合適表演場地。

業界與政府合作 提升資訊透明度

一直以來，主辦機構透過自身平台及大眾媒體公布及提供演唱會資訊，包括門票銷售安排、演唱會場數及發售日期等。為了加強力度、達到更理想效果及提升演唱會官方資訊透明度，業界與康文署合作，與「城市售票網」的官方網站連結，將演唱會的資訊更有效推廣至有意購買門票的觀眾，甚至為個別的演唱會設定購票限額及信用卡使用規定，全部門票只經網上、流動應用程式及電話訂票，不設售票處售票，以打擊黃牛黨中的「人肉排隊黨」，以避免再有傷人事件出現，和引入延遲拿取門票安排。有關措施的成效仍有待觀察。

立法修例刻不容緩

全球主要國家均正視黃牛黨的問題，例如澳洲將炒賣黃牛的罰款增加至 475,000 澳幣，以加強阻嚇力；英國將利用電腦自動程式「搶飛」列為違法行為，可處罰款 5,000 英鎊，而英國競爭管理局更就二手炒賣平台進行調查，並對個別二手炒飛網站作出起訴，指其違反消費者保護法。然而，香港應對黃牛黨的法規卻明顯比其他地區落後，令這個自由市場變成黃牛黨的「天堂」。

根據《公眾娛樂場所條例》，任何人以超過原價出售獲發牌公眾娛樂場所門票，或遊說他人購買該門票，即屬違法。不過這條於 1950 年修訂的條例，將執法範圍限於私人「持牌公眾場所」，所以隸屬於康文署的香港體育館、伊利沙伯體育館與香港大球場均不

屬規管，而且最高罰款只是 2,000 港元，明顯相當過時，亦欠缺阻嚇力。早前警方於香港體育館放蛇，亦只能以涉嫌違反逗留條件，拘捕炒賣黃牛的入境旅客，而不能以炒賣黃牛入罪。

另一方面，電子黃牛黨的行為更是猖獗，肆無忌憚。他們有組織地透過二手平台販賣黃牛票，甚至發放不實資料，不道德地操控市場情緒及扭曲供求情況，加劇炒風。例如在演唱會尚未正式發售門票之前，已經在網上宣布有票販賣，價格還比原價高出十倍。早前，外國媒體進行偵緝報導，發現電子黃牛黨使用自動搶票程式「搶飛」，過程只需數分鐘，便搶下大量門票，並透過二手票網站炒賣門票，而香港消費者委員會亦於今年 10 月發表報告，剖析二手炒飛網的運作，如 Viagogo、StubHub 及 Ticketbuynow，呼籲消費

者留心在二手炒飛網購票的風險。故此，監管二手「炒飛網」，打擊「網絡黃牛」，針對電子排隊黨利用程式機械人而改善票務安排的工作，是刻不容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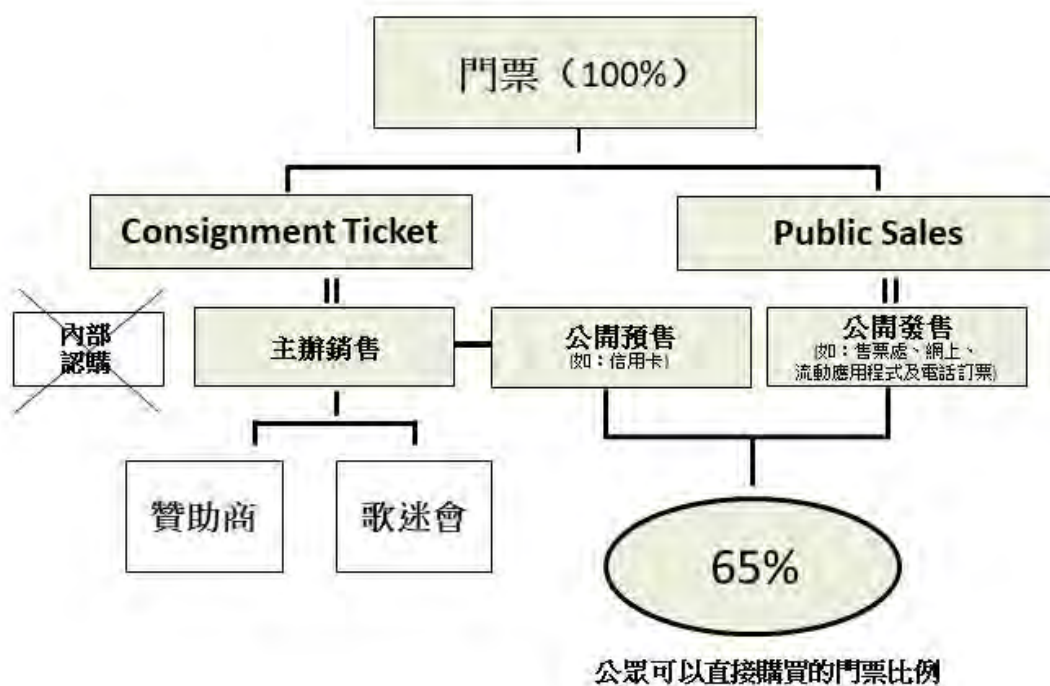
維持「主辦銷售」與「公開發售」八二比例

有意見認為調整公開發售門票的比例可以杜絕黃牛，演出業協會認為這是誤解，更是「抱薪救火」的做法。早前藝人黃子華和張學友的表演正是例子。即使公開發售的門票供應接近總門票的一半（50%），但結果是連大叔大孀亦加入炒賣行列，售票當日在二手「炒飛網」隨即出現「磚頭飛」，反映沒有法例規管刑罰，欠缺阻嚇性前題下，公開發售的門票才是黃牛票的根源，同時亦顯示缺乏公眾教育及正確的宣傳推廣，出現全民皆「炒」的情況。

事實上，坊間的所謂 80%「內部認購」根本是個誤解，需要釐清，80%只是上限，是提供予業界營商的靈活性，業界亦一直非常自律，沒有濫用這個上限。一個演唱會的所有門票都是向外銷售，而所謂「內部認購」門票，其實最終都是落入歌迷和市民手上，都是公眾可以參與的公開預售、供贊助商向客戶推廣宣傳及讓歌迷會支持偶像的門票，因此並非「內部認購」，而是公眾可以參與的「主辦銷售」（Consignment Ticket）。

演出業協會希望藉此機會釐清這個誤解，還業界一個公道。根據業內的一貫安排，公眾可以直接購買的門票平均達 65%，包括透過公開預售及公開發售（Public Sales，包括於售票處、網上、流動應用程式及電話購票），其餘約 35%門票供贊助商推廣及歌迷會購買。

「主辦銷售」的門票都受到主辦單位嚴格監控。我們一旦發現有人炒賣這些門票，違反合作協議，一定予以追究，甚至將違規人士或機構列入黑名單，斷絕合作。



現時65%的門票是公眾可以透過公開途徑直接購買，
現時八二比例應該保留。

「主辦銷售」門票的安排，不但可以為業界提供營運彈性，爭取贊助商支持及提供資源，繼續行業發展，更有助扶助新人，給予新人表演機會及接觸更多觀眾，從而孕育更多音樂人，及能為市民提供更多元化的表演節目，更重要是延續香港的競爭力，避免出現青黃不接的情況。一旦貿然改變現時行之有效的安排，業界便會缺乏足夠資源維持發展，屆時整個行業鏈，包括音樂唱片業至演出業，以及文化產業的生計也會受到嚴重影響。因此，演出業界要求維持現時「主辦銷售」與「公開發售」的八二銷售安排不變。

保障個人私隱 實名制並不可行

此外，亦有意見指演唱會引入實名制可以防止黃牛黨炒賣情況，其實這是似是而非的說法，一方面低估了實際操作的問題，另一方面增加了消費者洩漏私隱的風險。

實名制分為「實名購票」和「實名入場」。以香港體育館超過 10,000 名觀眾的演唱會為例，我們估計入場時核對身分及入場至少需要 3 至 4 個小時，為了符合環保署的噪音管理要求，一般演唱會於晚上 8 時 15 分開始，觀眾可能要在下午 5 時前就在場外排隊準備驗票，對上班一族而言，並不是一個實際的安排，結果可能是要無法在星期一至五舉行演出。同時，如果入場動輒需要排隊 2 至 3 個小時，觀眾恐怕都難以接受，此舉勢將嚴重打擊觀眾的購票及

觀看意願。最壞的情況是觀眾未必願意提前到場，反而集中在接近演出開始前同一個時間有 10,000 人排隊等候認證進場，造成大混亂，令演唱會無法預期開始，後果不堪設想。早前，在亞洲博覽館進行的演唱會曾經以實名制方式入場，即使是在星期六舉行，亦混亂叢生，媒體亦有廣泛報導，證明當演唱會人數龐大時，實名制會對觀眾造成種種不便，秩序變得難以管理，最後變成擾民措施。

實名制購票和入場的另一個弊端就是缺乏靈活性。有不少市民會代朋友購票，甚至買多幾張票請親友一同去觀看演唱會。如果觀眾購票後臨時有事不能參加，實名制也會增加觀眾臨時轉讓門票的困難，甚至未能入場，浪費門票及金錢。實名制購票和入場還會對海外旅客構成不便，影響訪港旅客人數及經濟發展。

更重要一點是，香港市民今時今日的私隱保障得來不易。近期接二連三出現個人資料失竊甚至出現損失的事年，例如「轉數快」、Payme 以至國泰航空公司的客戶資料失竊，都令到全城譁然，廣為關注。因此，在可行的情況下，業界認為不應輕言要求觀眾提交私隱資料，免得欠缺妥善甚或沒有監管的中介機構混水摸魚，令消費者最終受害。

公眾教育

正如上文所述，香港現時出現「全民皆炒」的情況，因此業界建議政府加強公眾教育的工作，例如製作宣傳短片或其他方式，灌輸正面的訊息，糾正炒賣及崇尚「搵快錢」的歪風，並提醒市民有機會承受法律風險及引至金錢損失。長遠而言，宣傳教育的工作能令市

民，特別是下一代，建立正確的人生觀，亦讓香港經濟及各行各業健康發展。

總結

歸根究底，黃牛黨的問題是源自香港的法律沒有阻嚇作用，最受歡迎的場館不受法例規管，罰則太輕及非刑事化。此外，現時的法例跟不上科技潮流，網上使用電腦程式購票及發放不實資料等活動都無法監管，消費者權益未能得到保障。

業界深信要用多管齊下、跨部門合作的方式解決黃牛問題。當中最重要一點，政府為了全面提升消費者的保障，香港的監管要具前瞻性，走在問題之先，以免問題發生，只做小修小補，實在十分被動，

因此立法修例的工作應盡快落實進行。與此同時，我們亦正不斷檢視康文署與業界最近合力推出的打擊黃牛黨新措施成效，從而不斷優化。業界建議政府加強公眾教育的工作，提醒市民不論炒黃牛票或買黃牛票都有機會承受法律風險，甚至招至財務損失。

隨着基礎建設及大灣區的發展帶動人流來港，演出業界正積極部署，以抓緊更多的機遇，當中需要政府、商業機構及市民大眾支持。演出業界要求維持現時「主辦銷售」與「公開發售」的八二銷售安排不變，讓主辦機構能靈活地繼續經營，支持新人及讓香港音樂文化行業發展。事實證明業界一直非常自律，公眾可以透過公開預售及公開發售直接購買的門票平均達 65%。因此，在此之前，任何不成熟的門票銷售安排修改，均會為業界及整個音樂行業鏈，帶來不良

的後果，損失不僅是演出行業的發展機會，還有消費者及整體香港的利益。